

股票代號: 6283.TW



淳安電子

# 107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2018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時間: 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星期五) 上午9時整

地點: 台北市中山南路11號 (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樓802室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	1
貳、報告事項 .....	2
參、承認事項 .....	5
肆、討論事項 .....	6
伍、臨時動議 .....	10
陸、散 會 .....	10
柒、附件	
1. 營業報告書 .....	13
2. 監察人審查報告 .....	16
3.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6 年度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 .....	17
4. 誠信經營守則 .....	42
5.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49
6. 道德行為準則 .....	56
7.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59
8. 盈餘分配表 .....	65
9. 105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必要性合理性 之評估意見書 .....	66
10.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72
11.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76
12.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77

## 捌、附錄

1.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78
2. 公司章程(修正前) .....	80
3.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修正前) .....	84
4.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監事持股情形 .....	86

# 壹、會議議程

##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8 樓 802 室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106 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4、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5、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6、105 年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 3、105 年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追認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公司章程」案。
- 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3、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案。
- 4、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5、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如下：

1.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 438,974 仟元，營業成本 387,955 仟元，營業毛利 51,019 仟元，營業費用 75,900 仟元，營業淨損 24,881 仟元，營業外收入為 75,794 仟元，稅前淨利為 50,913 仟元，所得稅費用 15,911 仟元，稅後淨利 35,002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26 元。每股淨值 10.14 元。
2. 截至 106 年度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471,765 仟元，負債總額為 113,601 仟元，股東權益為 1,358,164 仟元。

(二)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訊如下：

1.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691,300 仟元，合併營業成本 526,629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 164,671 仟元，合併營業費用 160,594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 4,077 仟元，合併營業外收入為 31,351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為 35,428 仟元，合併所得稅費用 426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 35,002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26 元。
2.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總額為 1,539,945 仟元，合併負債總額為 181,781 仟元，股東權益為 1,358,164 仟元。

(三)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3~15 頁附件一、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7~41 頁附件三。

(四) 謹報請 鑒察。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 本公司 106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6 頁附件二。

(二) 謹報請 鑒察。

### 第三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明：(一) 為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公司治理改革發展，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將公司治理評鑑列入上市上櫃公司重點宣導工作項目，擬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  
(二) 本次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經本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參閱第 42~58 頁附件四、五、六。  
(三) 謹報請 鑒察。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說明：(一) 依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二)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特別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  
(三) 公司依民國 106 年度之獲利狀況，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預計配發比例，擬建議提列員工酬勞 10%計新台幣 5,720,671 元及董監酬勞 1%計新台幣 572,067 元，均以現金發放。  
(四) 謹報請 鑒察。

### 第五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說明：(一)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參閱第 59 頁附件七。

(二) 謹報請 鑒察。

第 六 案

案 由：105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截至 107 年 03 月 31 日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請詳下表說明。

二、謹報請 鑑察。

105 年資金運用進度及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7 年第一季止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及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50,000	依原定資金運用進度於 105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2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	該項目 NTD 95,000 仟元尚未達支用期間，NTD 55,000 仟元較預定進度落後主要係考量營運規劃，因而延後購置設備。 於 107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投入智能產線。
		實際	-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0%	
其他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	該項目 NTD 95,000 仟元尚未達支用期間，NTD 55,000 仟元較預定進度落後主要係投入新產品研發及購買研發設備進度落後，因而延後支用。 於 107 年第四季購入產品試製及相關檢驗驗證設備。
		實際	7,02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5%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 本公司 106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 上開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會計師及郭文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三) 謹檢附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3~15 頁附件一、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7~41 頁附件三。

(四)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 擬具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65 頁附件八。

(二)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擬提請股東會追認。

說明：(一) 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追認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第 66 頁附件九。

(二) 謹提請承認。

決議：

##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 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規劃，擬增加營業項目、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暨投保董監責任險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參閱第 72 頁附件十。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參閱第 76 頁附件十一。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案。  
說明：(一) 為配合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 216 條之 1、「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辦理，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參閱第 77 頁附件十二。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考慮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因應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擬於一千五百萬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本次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訂價方式依據：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二者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較高者為本次私募參考價格。
2. 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符合前述法令規定下訂定之。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依據前述定價原則，尚無法排除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有低於面額之可能。倘有該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不排除因累積虧損增加而須辦理減資。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特定人為限，以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且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2. 私募對象選擇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 選擇目的及必要性：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商業通路協助本公司拓展業務範圍及銷售通路。且因應產業發展態勢，本公司擬充實營運資金，積極拓展業務及新市場開發，以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將可擴大本公司未來營業收入及公司規模，有助於提升公司發展及競爭優勢，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 (2)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除可維繫市場競爭力外，並可使擴大本公司營業範圍，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衡量目前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2. 私募額度：以不超過一千五百萬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實際募資額度擬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公司實際需要及洽特定人情形辦理之。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資金用途為用於拓展集團業務及新市場，開發新產品及技術發展相關事業。預計增加營收創造盈餘，擴大公司之經營規模，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採無實體方式發行，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且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視當時狀況依相關法令規定，先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同意函，並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申請。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如說明)，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定價日、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

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請股東會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決議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分一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 六、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七、上述未盡事宜，於法令准許之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八、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 五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謝政憲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如下。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中華民國	謝 政 憲	男	嘉興淳信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柒、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106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

附件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附件六：道德行為準則。

附件七：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對照表。

附件八：盈餘分配表。

附件九：105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必要性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附件十：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二：董監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 捌、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修正前)

附錄四、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監事持股情形。

#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歡迎各位撥冗參加本年度股東常會，在此謹代表公司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

茲將 106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 1. 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 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691,300 仟元，較 105 年度 880,780 仟元減少 189,480 仟元，營收減少 22%，稅後淨利為 35,002 仟元，主係 106 年度因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持續微弱，智慧型行動裝置替代效應擴散，造成導電薄膜之營業下滑。

##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例	16.49%	11.8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642.62%	673.75%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6.14%	2.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8 %	2.52 %	
	估實收資本 額比率 (%)	營業利益	-6.18%	0.30%
		稅前利益	7.26%	2.65%
	純益率	10.14%	5.06%	
每股盈餘(元)	1.04	0.26		

## 3. 研究發展狀況

期許從今年度起，為能實現下一世代的汽車電子產品開發，淳安除了在系統平台硬體開發外，更重視軟體/演算法能力的建置。除了自身團隊建置外，台灣在資通訊及半導體產業的優秀能力，是眾所皆知的，因此淳安扮演車廠需求整合及前期開發評估的工程工作，串連台灣資通訊及半導體產業的能量，以及同業整合等合作模式推動。ISO 26262 認證工作的推動也在同步執行時，從設計階段的系統選用評估開始(Hardware in Loop, HIL)，到應用軟體開發、測試及確認(Software

in Loop, SIL)，至最終產品實車整合與認證（Vehicle in Loop, VIL）。淳安對以上工作的資源投入，是有明確方向與佈局，定能完成各階段工作及成為國際汽車電子供應商的最終目標實現。

汽車工程事業群除積極對外承接新型智能產線外，也於今年第三季開始進行新一代智能產線的研發，目標用於高端客戶少量多樣產品的智能柔性化產線。預計於 2019 年前半年完成並邁向下一代以 MES 為核心的 MOM 系統創建新一代智能製造生產運行之全新產線，輕量化所需之沖壓模具除以鋁系材質發展為核心的外觀產品系列，並擴及新能源所需之電池包及結構件所需之產品研發，另對於熱成形之模具也正尋求有意合作夥伴進行全球專業分工。

#### 4.107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 (1) 經營方針及營業目標

- (A) 透過建構完善之全球產銷網絡，產品朝向多元化、多角化發展，持續深耕技術層面的高信賴性產品，成為世界一流之整合性關鍵零組件供應商。
- (B) 長期培訓專業人才，落實績效考核制度，強化薪資獎酬機制，厚實人力資本。
- (C) 落實組織改革，強化團隊教爭力以提升營運績效。

##### (2)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生產策略

- (A) 配合營運狀況，調整組織與產線的配置，提高生產效率及競爭力。
- (B) 有效調節與運用各製造基地產能，提高生產流程自動化比重。
- (C) 強化全製程、協同客戶開發、一站式服務、自動化生產設備、持續提昇生產品質、技術能力、提高良率及降低成本。

###### 2. 行銷政策

- (A) 積極參與國內、外商業展覽活動，拓展銷售觸角，迅速搜集產業情報，提昇行銷能力。
- (B) 持續深耕與客戶間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開發高信賴性產品的利基市

場，並透過擴大產品線及產銷規模，協助客戶降低成本及提供一次購足之服務“

(C)以台灣總部為全球營運中心，架構全球性的運籌管理與分工體系，整合及建立長久穩固的國際行銷網路提昇全球的銷售量與利潤。

(D)以中國大陸為主要生產中心，持續拓展海外市場，建立品質、交期與價格的競爭優勢，提高市佔率。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決算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決算表冊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聚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漢州



監察人：吳坤達



監察人：張瑞芬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 二 日

股票代碼：6283

附件三

##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一號3樓之2

電話：(02)2796-562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431,607 仟元佔資產總額 29%，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對採用權益法投資進行減損評估，減損與否取決於管理階層對子公司未來獲利之預測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判斷以估算可回收金額，因涉及管理階層諸多之假設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方法，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評估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2. 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瞭解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用以計算長期股權投資可回收金額之評價方法，並評估其使用之評價資料及假設合理性與敏感性，包括流通性折價及同業比較資訊之選定等是否適當。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71,468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如財務報告附註十九所述，尚有 400,231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而定。

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獲利時，將考量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之可能性，所估計之未來獲利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2. 檢視並評估其未來獲利之評估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及瞭解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與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文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淳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8,941	16	\$ 256,352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10,705	8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及八)	358,962	24	649,975	3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四)	57,917	4	116,858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二四)	180,327	12	11,00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098	-	49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47,950</u>	<u>64</u>	<u>1,034,687</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31,607	29	570,994	3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5,764	1	9,99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3,497	-	2,17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71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71,468	5	87,366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9,767	1	2,90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23,815</u>	<u>36</u>	<u>673,425</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71,765</u>	<u>100</u>	<u>\$ 1,708,11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85,714	6	\$ 250,487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26,851	2	39,18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及十五)	1,036	-	2,1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3,601</u>	<u>8</u>	<u>291,853</u>	<u>17</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	-	-	1,36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4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u>	<u>-</u>	<u>1,40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13,601</u>	<u>8</u>	<u>293,259</u>	<u>17</u>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00	普通股股本	1,339,201	91	1,275,430	75
3200	資本公積	2,809	-	50,000	3
3300	保留盈餘	46,628	3	91,977	5
3400	其他權益	(30,474)	(2)	(2,554)	-
3XXX	權益總計	<u>1,358,164</u>	<u>92</u>	<u>1,414,853</u>	<u>8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471,765</u>	<u>100</u>	<u>\$ 1,708,11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秦國峰



經理人：秦國峰



會計主管：葉一慧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二四)	\$ 438,933	100	\$ 520,824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八及二四)	<u>387,955</u>	<u>88</u>	<u>456,588</u>	<u>88</u>
5900	銷貨毛利	50,978	12	64,236	12
591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u>41</u>	<u>-</u>	<u>24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1,019</u>	<u>12</u>	<u>64,477</u>	<u>12</u>
	營業費用 (附註四及十八)				
6200	銷管費用	54,536	12	69,63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364</u>	<u>5</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5,900</u>	<u>17</u>	<u>69,630</u>	<u>13</u>
6900	營業淨損	( <u>24,881</u> )	( <u>5</u> )	( <u>5,153</u> )	( <u>1</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及十八)	18,265	4	81,328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九、十、十二及十八)	( 11,003)	( 3)	67,701	13
7510	財務成本	( 31)	-	( 66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一)	<u>68,563</u>	<u>16</u>	( <u>52,212</u> )	( <u>1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5,794</u>	<u>17</u>	<u>96,155</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0,913	12	\$ 91,00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 15,911)	( 4)	( 1,668)	-
8200	本年度淨利	<u>35,002</u>	<u>8</u>	<u>89,334</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3,18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	( 5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55,576)	( 12)	( 5,114)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26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u>27,656</u>	<u>6</u>	( 41,620)	( 8)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 27,920)	( 6)	( 44,360)	( 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082</u>	<u>2</u>	<u>\$ 44,974</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0.26</u>		<u>\$ 1.04</u>	
9850	稀 釋	<u>\$ 0.26</u>		<u>\$ 1.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秦國峰



經理人：秦國峰



會計主管：葉一慧





淳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資訊為元

代碼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423,805	\$ 5,463	\$ -	(\$ 653,838)	(\$ 653,838)	\$ 44,831	\$ 44,449
F1	減資彌補虧損	( 648,375)	-	-	648,375	648,375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5,463)	-	5,463	5,463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89,334	89,334	-	89,33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643	2,643	( 47,385)	( 47,003)
E1	現金增資	500,000	50,000	-	-	-	-	550,00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275,430	50,000	-	91,977	91,977	( 2,554)	1,414,853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933	( 8,933)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54)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2,554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13 元	-	-	-	( 16,580)	( 16,580)	-	( 16,580)
B9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63,771	-	-	( 63,771)	( 63,771)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 0.37 元	-	( 47,191)	-	-	-	-	( 47,191)
D1	106 年度淨利	-	-	-	35,002	35,002	-	35,00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7,920)	( 27,92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339,201	\$ 2,809	\$ 8,933	\$ 2,554	\$ 35,141	\$ 30,474	\$ 1,358,1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秦國峰



經理人：秦國峰

會計主管：葉一慧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913	\$ 91,0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80	994
A20200	攤銷費用	217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 2,6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利益)損失	( 210)	398
A20900	財務成本	31	662
A21200	利息收入	( 6,369)	( 1,735)
A21300	股利收入	-	( 1,53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損失之份額	( 68,563)	52,21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 53,27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53)	( 3,17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41
A23600	採用權益法投資減損迴轉利益	-	( 14,76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6,153	( 4,855)
A29900	逾期債務轉列收入	( 8,551)	( 77,8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1,106	( 73,2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823	2,7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605)	605
A32150	應付帳款	( 180,610)	117,8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5,713)	25,0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65)	( 6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3	( 15,4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145,243)	43,1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1)	( 690)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255	( 1,0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45,019)	41,4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495)	\$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6,48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3,86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51,142)	( 589,954)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737,459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227	8,13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3,71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07)	( 2,3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8,4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33)	( 1,77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929)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2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755)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011	1,73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5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4,861</u>	<u>( 453,1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18,0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41)	( 23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3,771)	-
C04600	現金增資	-	55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63,812)</u>	<u>491,76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559</u>	<u>4,85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7,411)	84,9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6,352</u>	<u>171,45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8,941</u>	<u>\$ 256,3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秦國峰



經理人：秦國峰



會計主管：葉一慧



股票代碼：6283

#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一號3樓之2

電話：(02)2796-5628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秦 國 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淳安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淳安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淳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淳安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淳安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201,584 仟元，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減損測試時，因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之假設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方法，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評估淳安電子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外部評價專家所出具之不動產價值評估報告，以瞭解資產之估計淨公平價值；
3. 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瞭解外部評價專家所使用之評價方法並評估其用以計算不動產價值之假設合理性及敏感性，包括房屋重置價、土地持有成本率、投資報酬率及區域附近市場價格等選定是否適當。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88,548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尚有 483,286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而定。

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獲利時，將考量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之可能性，所估計之未來獲利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2. 檢視其未來獲利之評估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及瞭解並評估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 其他事項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淳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淳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淳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淳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淳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淳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淳安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文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3,369	35	\$ 368,403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10,705	7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及八)	361,239	24	698,327	4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3,44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五)	159,206	10	202,715	12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1,941	-	24,999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8,247	2	36,105	2
1412	預付租賃款	985	-	1,06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0,077	1	25,36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19,211</u>	<u>79</u>	<u>1,356,980</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5,764	1	9,99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201,584	13	221,443	13
1780	無形資產	1,71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88,548	6	87,366	5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5,654	-	5,941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472	1	12,44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0,734</u>	<u>21</u>	<u>337,187</u>	<u>2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39,945</u>	<u>100</u>	<u>\$ 1,694,16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 82,783	6	\$ 114,220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97,225	6	152,587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357	-	4,3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1,781</u>	<u>12</u>	<u>271,129</u>	<u>16</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	-	-	1,36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6,8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u>	<u>-</u>	<u>8,18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81,781</u>	<u>12</u>	<u>279,314</u>	<u>16</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339,201	87	1,275,430	75
3200	資本公積	2,809	-	50,000	3
3300	保留盈餘	46,628	3	91,977	6
3400	其他權益	(30,474)	(2)	(2,554)	-
3XXX	權益總計	<u>1,358,164</u>	<u>88</u>	<u>1,414,853</u>	<u>8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39,945</u>	<u>100</u>	<u>\$ 1,694,16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秦國峰



經理人：秦國峰



會計主管：葉一慧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691,300	100	\$ 880,78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及十九）	<u>526,629</u>	<u>76</u>	<u>695,305</u>	<u>79</u>
5900	銷貨毛利	<u>164,671</u>	<u>24</u>	<u>185,475</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6200	銷管費用	111,516	16	228,502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9,078</u>	<u>7</u>	<u>35,764</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0,594</u>	<u>23</u>	<u>264,266</u>	<u>30</u>
6900	營業淨利（損）	<u>4,077</u>	<u>1</u>	<u>( 78,791)</u>	<u>( 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43,392	6	93,214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九及十九）	<u>( 11,862)</u>	<u>( 2)</u>	<u>80,035</u>	<u>9</u>
7050	財務成本	<u>( 179)</u>	<u>-</u>	<u>( 1,92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351</u>	<u>4</u>	<u>171,329</u>	<u>19</u>
7900	稅前淨利	35,428	5	92,53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426</u>	<u>-</u>	<u>3,204</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5,002</u>	<u>5</u>	<u>89,334</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	\$ 3,1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	( 5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7,920)	( 4)	( 47,385)	(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8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淨額)	( 27,920)	( 4)	( 44,360)	(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082	1	\$ 44,974	5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0.26		\$ 1.04	
9850	稀 釋	\$ 0.26		\$ 1.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秦國峰



經理人：秦國峰



會計主管：葉一慧





洋安電  
子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資訊為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本 \$ 1,423,805	資本公積 \$ 5,463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 -	盈餘 ( )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虧損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 819,879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44,831	其他 (\$ 382)	金融 商品未實現 損益 合 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3,805	\$ 5,463	\$ -	\$ -	( )	(\$ 653,838)	(\$ 653,838)	\$ 44,831	(\$ 382)	\$ 44,449	\$ 819,879
F1	減資彌補虧損	( 648,375)	-	-	-	-	648,375	648,375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5,463)	-	-	-	5,463	5,463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89,334	89,334	-	-	-	89,33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43	2,643	( 47,385)	382	( 47,003)	( 44,360)
E1	現金增資	500,000	50,000	-	-	-	-	-	-	-	-	550,00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75,430	50,000	-	-	-	91,977	91,977	( 2,554)	-	( 2,554)	1,414,853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933	-	-	( 8,933)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54	-	( 2,554)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13 元	-	-	-	-	-	( 16,580)	( 16,580)	-	-	-	( 16,580)
B9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63,771	-	-	-	-	( 63,771)	( 63,771)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 0.37 元	-	( 47,191)	-	-	-	-	-	-	-	-	( 47,191)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35,002	35,002	-	-	-	35,00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7,920)	-	( 27,920)	( 27,92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39,201	\$ 2,809	\$ 8,933	\$ 2,554	\$ 35,141	\$ 46,628	\$ 46,628	\$ 30,474	\$ -	\$ 30,474	\$ 1,358,1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秦國峰



董事長：秦國峰



會計主管：葉一慧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428	\$ 92,5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696	45,967
A20200	攤銷費用	217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 4,543)	7,0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 210)	398
A20900	財務成本	179	1,920
A21200	利息收入	( 11,242)	( 4,196)
A21300	股利收入	-	( 1,53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53)	( 2,612)
A23200	清算子公司利益	( 10,358)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41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32	( 21,74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8,209	( 9,13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2,745)	( 69,181)
A29900	逾期債務轉列收入	( 14,875)	( 69,629)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798	3,5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442)	-
A31150	應收帳款	43,562	3,2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299	( 18,621)
A31200	存 貨	7,289	29,9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991	4,382
A32150	應付帳款	( 28,582)	( 9,9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43,661)	97,9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346)	( 10,6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65)	( 6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278	69,9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79)	( 1,9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24)	( 2,5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175</u>	<u>65,4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495)	\$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6,48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5,67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47,649)	( 895,55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378,358	290,761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45,186)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價款	-	84,057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227	8,13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33)	( 5,8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98	103,5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09)	3,13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929)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24	91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8,850)	( 2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524	4,29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5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5,666</u>	<u>( 421,014)</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68,71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18,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3,771)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6,820)	( 12,792)
C04600	現金增資	-	55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70,591)</u>	<u>450,49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24,284)</u>	<u>( 11,78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4,966	83,1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8,403</u>	<u>285,279</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3,369</u>	<u>\$ 368,4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秦國峰



經理人：秦國峰



會計主管：葉一慧



#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制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制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不得違反相關競爭法規以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二十八條（訂定及修訂時間）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8 日。

#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提供政治獻金予任何政黨或個人。

####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且經分層負責之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

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各部門應確實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俾確保本公司保密機制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各部門應注意各該部門有關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

####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

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

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可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二十五條（訂定及修訂時間）

本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

##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業務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 （一）防止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涉有利益衝突之虞時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應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相關部門應及時提報內部稽核主管，稽核主管查明相關事證後若為經理人違反準則則送董事長確認懲戒方式；董事違反準則則送董事會決議懲戒方式，當事人若有異議得向公司舉證並提出申訴。

若前項違反準則情節經查屬實者，公司應視違法情況追究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如有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五、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制訂

##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八條</p> <p>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p> <p>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一條修訂辦理。</p>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修訂辦理。</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至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u></p>	<p>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	--

<p>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修訂辦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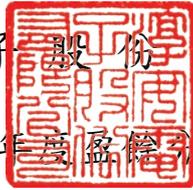
<p>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修訂辦理。</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	--

<p>第十九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del>並提報股東會</del>，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6,567
本年度淨利	35,002,72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00,273)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919,9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19,069

董事長：秦國峰



經理人：秦國峰



會計主管：葉一慧



#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民國一〇五年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使用

報告類型：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一、前言

緣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淳安電子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擴大業務規模、發展新業務，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暨減少利息支出，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 105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該公司已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依據該次董事會之提案資料，私募額度以不超過 50,000 仟股為上限，並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通過，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以一次辦理，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符合發行市場慣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參酌公開資訊觀測站，淳安電子於 105 年 9 月 5 日公告實本變更登記，資本變更後流通在外股數為 69,373,724 股，私募普通股為 8,169,270 股，共計 77,542,994 股，因本次私募額度以不超過 50,000 仟股為上限，若全數發行後，占增資後股本 39.202%，辦理私募後亦不排除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委請本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期末帳上待彌補虧損為 653,838 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3 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檢視該公司 105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與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提案資料，本次私募增資普通股之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符合發行市場慣例，本私募案應募人亦擬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

## (二)淳安電子財務狀況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示如下：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105年6月30日	104年	103年
流動資產	702,509	820,981	954,347
非流動資產	416,133	448,100	650,564
資產總計	1,118,642	1,269,081	1,604,911
流動負債	280,492	422,405	706,596
非流動負債	26,048	26,797	83,519
負債總計	306,540	449,202	790,115
股本	1,423,805	1,423,805	1,448,805
資本公積	0	5,463	1,562
保留盈餘	(630,624)	(653,838)	(668,803)
其他權益	18,921	44,449	54,331
庫藏股票	0	0	(21,099)
權益總計	812,102	819,879	814,79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合併簡明損益表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	103年
營業收入	413,834	926,288	1,297,857
營業毛利(毛損)	61,465	138,353	(47,042)
營業損益	(22,315)	(45,403)	(350,2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135	61,235	(229,004)
稅前淨利(淨損)	18,820	15,832	(579,228)
本期淨利(淨損)	17,751	14,623	(509,95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2	0.1	(3.72)

資料來源：核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 1. 必要性之評估

根據淳安電子104年財務報表揭露，累計虧損達653,838仟元，另根據該公司105年9月5日減資資本額變更登記公告，帳列已無累積虧損，惟105年第2季財報顯示該公司營業收入持續衰退，營業損益為負數，財務結構尚無顯著改善，考量公司目前營運現況，擬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擴大業務規模、發展新業務，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暨減少利息支出。然若向金融機構申請融實，依該公司營運狀況恐將不易取得有利之借款條件，所衍生之借款利息更將使財務結構惡化；而若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恐難獲得投資人青睞，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使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具有不確定性，故考量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

式發行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 2. 合理性之評估

對該公司本次辦理之私募案，本承銷商就以下二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 (1)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 (2)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擴大業務規模、發展新業務，透過私募募集之資金，預計將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暨減少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3. 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 (1) 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於 105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及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之提案資料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之規定，以特定人為限，而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以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證券交易法規定之人中選定，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尚屬適切。

### (2) 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本次私募案之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擴大業務規模、發展新業務，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暨減少利息支出，除可減輕未來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 4. 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本次私募案擬洽定之應募對象為以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以期能引進未來發展之業務機會、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公司之業務營運應有正面助益。

#####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以該公司目前之營運現況，舉債實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且將會惡化公司財務結構，增加利息支出，故為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暨減少利息支出，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 50,000 仟股為上限，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如全數發行後，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擴大業務規模、發展新業務，應可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之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擴大業務規模、發展新業務，預期達成效益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暨減少利息支出，且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符合發行市場慣例。雖私募後不排除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然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 5. 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財務政策之靈活運用，本次私募案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擴大業務規模、發展新業務，以達到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暨減少利息支出之效益，考量該公司近幾年之營運狀況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實金之可行性後，本次採行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將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健全財務，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其他聲明

- (一)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因辦理私募後不排除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該公司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委請本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私募案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 (二) 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公告、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公告，暨該公司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財務資訊、重大訊息等資訊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評估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顯華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九日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p> <p>一、<u>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u></p> <p>二、<u>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u></p> <p>三、<u>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u></p> <p>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十、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十二、F114010 汽車批發業。</p> <p>十三、F114020 機車批發業。</p> <p>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p> <p>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十六、F214010 汽車零售業。</p> <p>十七、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p> <p>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二十、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二十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二十二、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二十三、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p> <p>二十四、<u>F106030 模具批發業。</u></p> <p>二十五、<u>F206030 模具零售業。</u></p> <p>二十六、<u>F113010 機械批發業。</u></p> <p>二十七、<u>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u></p> <p>二十八、<u>F114080 軌道車輛及零件批發業。</u></p> <p>二十九、<u>CQ01010 模具製造業。</u></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p> <p>一、軟性印刷線路版製造加工買賣業務。</p> <p>二、薄膜按鍵開關製造加工買賣業務。</p> <p>三、印刷設備材料照相製版及其材料製造加工買賣業務。</p> <p>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十、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十二、F114010 汽車批發業。</p> <p>十三、F114020 機車批發業。</p> <p>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p> <p>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十六、F214010 汽車零售業。</p> <p>十七、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p> <p>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二十、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二十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二十二、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二十三、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p>	<p>因應未來營運發展需要</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用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p>	<p>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依金管會金管證 1020044212 號函增訂</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九人</u>，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第二一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配合實際需要增列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十四條之二：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u>並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u></p>	<p>第十四條之二：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配合實際需要</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特別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u>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特別決議提發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p>	<p>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p>	<p>新增修訂日期</p>
--	---	---------------

<p>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日。  <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u></p>	<p>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日。</p>	
--	---	--

#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一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內容。</p>
<p>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104.02.13 <u>第二次修訂日期：</u> <u>107.06.29</u></p>	<p>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104.02.13</p>	<p>新增修訂日期</p>

#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二

##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u>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u></p>	<p>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配合採行電子投票修正</p>
<p>第十三條 備註 第一次修訂日期：104.02.13 第二次修訂日期：107.06.29</p>	<p>第十三條 備註 第一次修訂日期：104.02.13</p>	<p>增列修改日期</p>

##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104.06.24

#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 一、軟性印刷線路版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二、薄膜按鍵開關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三、印刷設備材料照相製版及其材料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十三、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六、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十七、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十、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二、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十三、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國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每股面額壹拾元，共計柒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另必要時並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監察人得列席於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係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穩定成長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且在健全財務結構目標下，公司盈餘分配之股利政策中，原則上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而在考量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後得發放現金股利，但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超過當年度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特別決議提發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六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日。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秦國峰



##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依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三條 備註

第一次修訂日期：104.02.13

##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備註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秦國峰	0	0.00%	
董 事	敏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清蓮	26,251,691	19.60%	
董 事	敏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政憲	26,251,691	19.60%	
董 事	群光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松平	11,708,254	8.74%	
董 事	張榮德	925,906	0.69%	
獨立董事	趙梅君	0	0.00%	
獨立董事	賴幸媛	0	0.00%	
監察人	聚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漢州	954,445	0.71%	
監察人	吳坤達	0	0.00%	
監察人	張瑞芬	85,404	0.06%	

註：本公司至107年5月1日停止過戶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133,920,143股。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8,035,208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38,885,851 股。
2.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803,520 股，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039,849 股。



淳安電子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UN ON ELECTRONIC CO., LTD.